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8
2.5 公用工程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项目投资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9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2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5 验收评价标准	18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5.2 总量控制指标	1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0
6.1 质量保障体系	20

6.2 检测分析方法.....	2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2
7.1 检测结果.....	22
7.2 检测结果分析.....	23
7.3 总量控制要求.....	24
8 环境管理检查.....	25
8.1 环保管理机构.....	25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5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5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5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5
9 结论和建议.....	26
9.1 验收主要结论.....	26
9.2 建议.....	27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言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技改项目位于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院内。2022年07月，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22年09月13日取得了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意见的函文号为献审环表[2022]017号。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29MA0983KK8C001Y，有效期为2023年04月03日到2028年04月02日。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10日至11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8484-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8)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

(2) 献县行政审批局，献审环表[2022]017号，关于《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2年9月13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郭冠华	联系人	郭冠华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05493975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总投资 (万元)	69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2.9%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批准文号	献经开审批(2021)121号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在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院内进行建设。公司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8'55.211"，北纬 38°8'34.522"。东侧为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单桥街，西侧为河北明华金滢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郑唐庄村。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项目利用现有 1 座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分两次建设：本次为一期工程验收。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 1 座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建设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地铁屏蔽门装饰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设置于厂区南部。一期生产区位于车间东侧，原料区位于车间西北侧，成品区位于车间东南角。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 5 万平方米、地铁屏蔽门装饰钢化玻璃 5 万平

方米。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技改工程用量
1	原片浮法玻璃	150t/a
3	水性玻璃油墨	5t/a
5	润滑油	0.05t/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玻璃油墨：为膏状，密度 2.0-2.8（水=1），易溶于水，是一种工业材料，由低温玻璃粉，着色剂，联结剂组成，联结剂中的主要成分为水溶性树脂、乙二醇聚合物和消泡剂、防静电剂等功能成分；油墨烤制后，颜色鲜艳，硬度大，其软化温度，膨胀系数等性质都适应玻璃的表面装饰。根据检测报告（见附件），水性玻璃油墨 VOC 含量为 9.3%。

原辅材料中与污染排放相关的物质：

水性玻璃油墨在印花工序、烘干工序中，熔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1.利用现有 1 座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建设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地铁屏蔽门装饰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一期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 1 座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建设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地铁屏蔽门装饰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成品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献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献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电空调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印花、烘干工序废气：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切割、打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均质工序产生的碎玻璃，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印花工序产生的废版、废油墨桶和废抹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只针对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车间技改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实际数量
1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PMFS37/27C	1	套	钢化玻璃和地铁屏蔽门装饰钢护玻璃共用	与环评一致
2	全自动玻璃磨边机、清洗机	4200X3200	1	套		与环评一致
3	全自动玻璃打孔机	3600X2500	1	套		与环评一致
4	半自动玻璃打孔机	SZ080-11	1	套		与环评一致
5	玻璃直线磨边机	YD-EM-9-45	1	套		与环评一致
6	玻璃异型磨边机	HZ-1321	1	套		与环评一致
7	玻璃钢化炉	GX-QDLP2442	1	套		与环评一致
8	钢化玻璃均质炉	FY-JZ2500/5000	1	套		与环评一致
9	清洗机、全自动釉面玻璃生产线	DPE2552	1	套	地铁屏蔽门装饰钢护玻璃使用	与环评一致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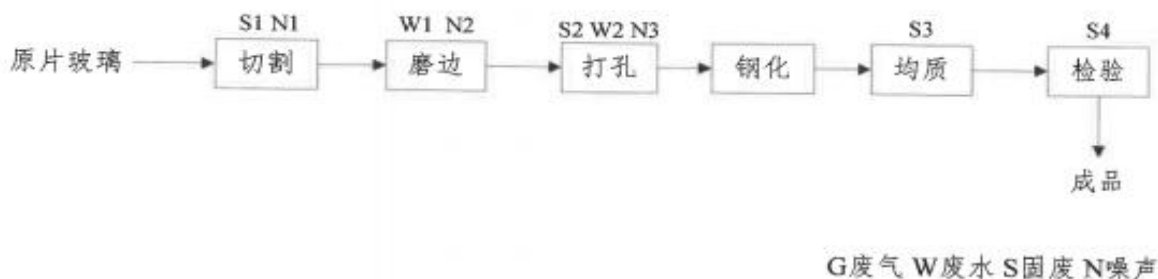


图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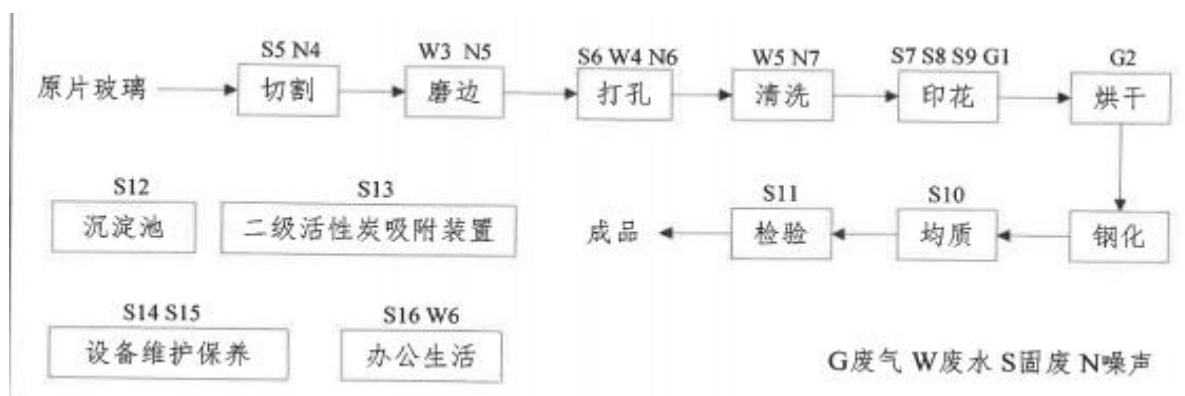


图2 地铁屏蔽门装饰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1）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外购原片玻璃作为原料，然后按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不产生粉尘。对切割后的玻璃根据要求自动分检出不同要求尺寸后进行磨边、打孔，在磨边、打孔时用水一直冲洗，然后在装片台装片后由输送辊道送入钢化炉（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为680℃左右）玻璃被加热至预定温度后，立即进行风栅淬冷（玻璃钢化炉设备的一部分）至100℃以下，最后从卸片台卸片即为钢化玻璃。部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对钢化玻璃进行均质处理，以降低产品的自爆率，再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2）地铁屏蔽门装饰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外购原片玻璃作为原料，然后按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不产生粉尘。对切割后的玻璃根据要求自动分检出不同要求尺寸后进行磨边、打孔，在磨边、打孔时用水一直冲洗，在降温的同时可防止粉尘的产生，磨边打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经磨边、打孔后对玻璃清洗干净，然后对玻璃进行印花处理，印花采用丝印工艺，

将水性玻璃油墨通过丝网转印到玻璃上,丝网定期用湿抹布清理,产生的废版、废抹布和废油墨桶按危废处理。印花后采用电加热至 150°C-170°C对水性玻璃油墨进行烘干,经烘干油墨中的 VOCs 可全部挥发出来,印花和烘干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再将玻璃在装片台装片后由输送辊道送入玻璃钢化炉(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为 680°C左右)玻璃被加热至预定温度后,立即进行风栅淬冷(玻璃钢化炉设备的一部分)至 100°C以下,最后从卸片台卸片即为地铁屏蔽门装饰钢化玻璃,玻璃钢化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部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对钢化玻璃进行均质处理,以降低产品的自爆率,再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献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提供,水质、水量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2.5.2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电空调。

2.5.3 供电

项目用电由献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厂区设 1 台 1250kVA 变压器,用电量 50 万 kWh/a,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2]017 号。

2.7 项目投资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69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的 2.9%。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现场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 情况	
			集气设施	处理措施					
废气	印花、烘干工序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无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加强管理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落实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磨边、打孔、清洗工序		SS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落实
	生活废水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80mg/L BOD ₅ : 19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同时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落实
固废	切割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落实
	打孔工序		边角料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均质工序	碎玻璃	分类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落实	
	沉淀池	沉渣				
	印花工序	废抹布、废版、废油墨桶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技改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印花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废抹布、废版、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沉渣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沉渣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抹布、废版、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正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印花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如下图 3-1 所示。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3.2.2 废水

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3.2.3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

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废抹布、废版、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沉渣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沉渣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抹布、废版、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废间现场图如下图 3-2 所示。



图 3-2 危废间现场图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项目建设内容为：

项目利用现有 1 座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分两次建设：本次为一期工程验收。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 1 座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建设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地铁屏蔽门装饰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

2、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印花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废抹布、废版、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沉渣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沉渣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抹布、废版、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以上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0.960t/a。

4、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4.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本评价根据项目生产特点,提出以下建议:

(1)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根据各环保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更换,杜绝超期使用,禁止非正常排放。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搞好生产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2年7月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13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2]017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已落实
3	废气: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中其他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	已落实

4	废水：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5	噪声：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废抹布、废版、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沉渣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沉渣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抹布、废版、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7	总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0.960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项目印花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中其他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1.2 废水

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96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10日至1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 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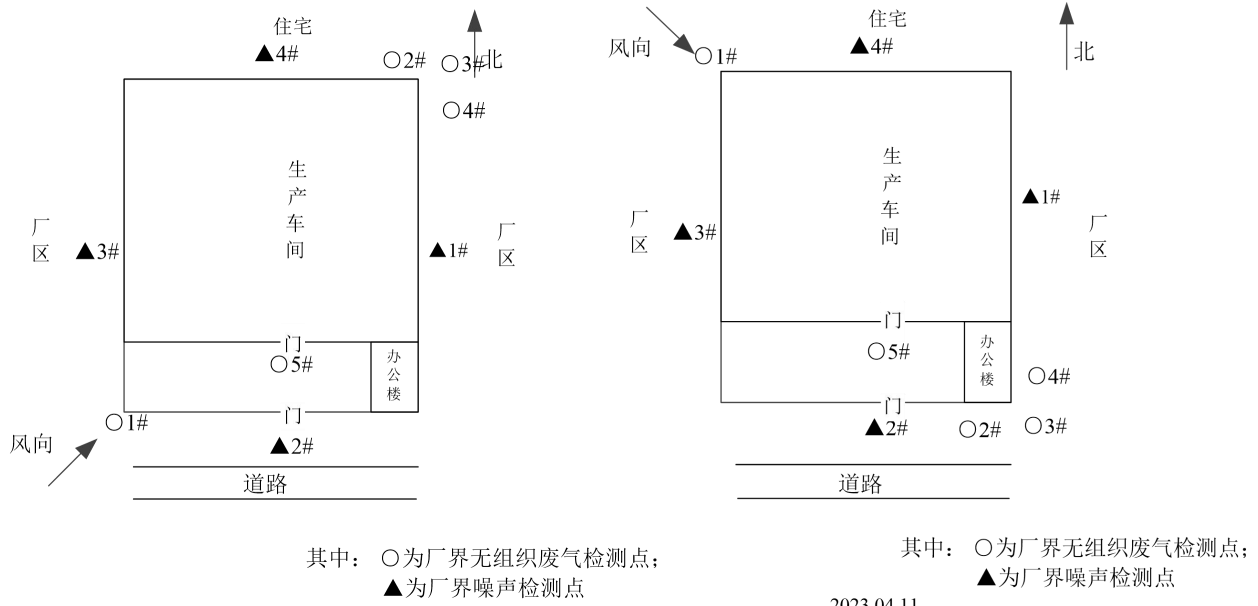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印花工序、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排放源厂界外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2 天
	车间门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2 天

② 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印花、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3.04.1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5302	5279	5315	529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59	9.30	9.60	9.5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9	0.051	0.050	—	—	
印花、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023.04.1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5709	5732	5690	5710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71	3.68	3.62	3.67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1	0.021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8.4			—	—	—	
印花、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3.04.1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5390	5409	5441	541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44	9.52	9.22	9.3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1	0.050	0.051	—	—	
印花、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023.04.1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5763	5783	5830	5792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76	3.74	3.76	3.75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0.022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7.3			—	—	—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废气量	万 m ³ /a	1380						
	非甲烷总烃	t/a	0.052						
备注	年运行 2400 小时，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标准中表 1 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23.04.10	上风向 1#	0.44	0.44	0.42	0.42	2.0	是
	下风向 2#	0.65	0.65	0.68	0.67		
	下风向 3#	0.64	0.68	0.67	0.63		
	下风向 4#	0.66	0.63	0.62	0.64		
	车间门口 5#	0.95	1.00	1.05	1.02	6	是
非甲烷总烃 2023.04.11	上风向 1#	0.39	0.46	0.45	0.46	2.0	是
	下风向 2#	0.76	0.74	0.80	0.70		
	下风向 3#	0.74	0.77	0.76	0.65		
	下风向 4#	0.92	0.90	0.96	0.92		
	车间门口 5#	1.18	1.26	1.28	1.32	6	是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 (A))

监测时间及点位		1#	2#	3#	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4.10	昼间	56.5	57.3	56.3	55.2	昼间: 60	达标
2023.04.11	昼间	55.8	57.2	57.2	55.5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印花、烘干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7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标准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7.2.2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7.2.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2\sim 57.3\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960\text{t}/\tex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52\text{t}/\tex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9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印花、烘干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7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标准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2)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2\sim 57.3\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3)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废抹布、废版、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沉渣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沉渣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抹布、废版、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

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960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52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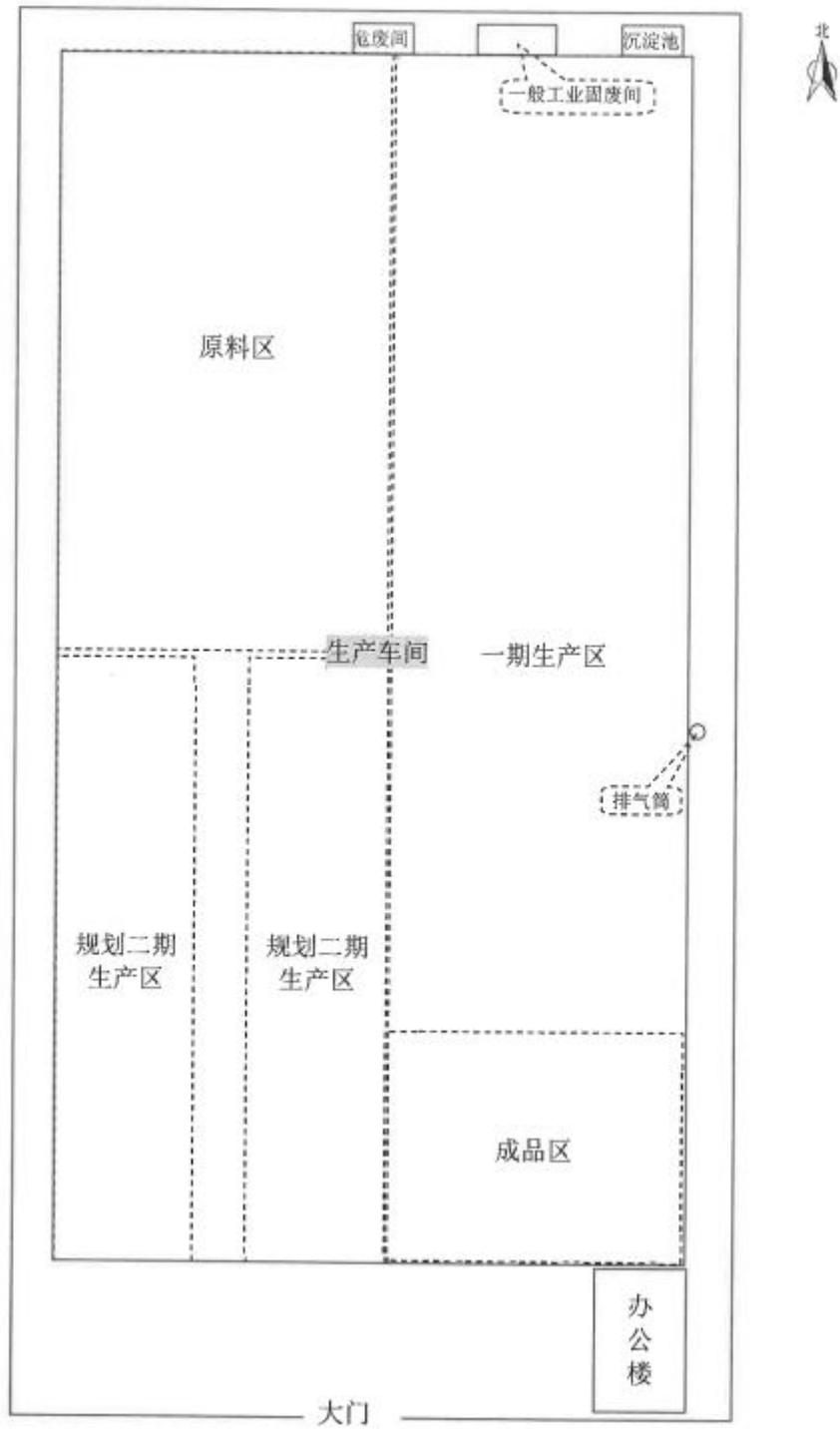
附图 1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献审环表[2022]017号

1、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技改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献县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经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献经开审批[2021]121号),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实施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单桥街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总投资6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本项目环评仅涉及一期工程,其主体工程为利用现有1座生产车间,建设钢化玻璃生产线1条,地铁屏蔽门装饰钢化玻璃生产线1条,同时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一期建成后,可年产钢化玻璃5万平方米、地铁屏蔽门装饰钢化玻璃5万平方米。

3、施工期:该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及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仍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同时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4、运营期:废气:印花、烘干工序废气经各自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2019.7.1号实施)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抹布、废版、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 t/a; 废气: SO₂: 0t/a; 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960t/a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对各污染物排放口实施规范管理。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负责,同时按要求接受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人:高晓明

李同辉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MA0983KK8C

名 称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0月3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杜家峰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0月30日 至 2067年10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精密仪器设备生产、加工、维修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玻璃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速宝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规划单桥街北侧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危废协议

此件仅限观阅，不涉及具体业务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过期作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A07U3734B

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拆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国际、国内船舶污染物、船舶物料、燃料油、重油、石油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销售；运输车辆、储油设备设施清洗；船舶物料、油料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02日至长期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2年5月23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原件仅限查阅，不涉及具体业务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250006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2109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法人名称(章):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住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纬度: 经度: 119 度 09 分 27 秒 纬度: 39 度 29 分 06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772-005-18)、HW19、HW23、HW37、HW38、HW39、HW40、HW45、HW49(900-04-49、900-045-49除外)、900-053-49 中水保公司受控化学物质除外)、HW50(261-151-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综合利用。

(1) 废矿物油再生工艺: HW08(251-001-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98-001-08、291-001-08)、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经营规模: 80000 吨/年。

(2) 废溶剂回收工艺: HW02(271-002-02、271-003-02、272-001-02)、HW06(900-402-06、900-404-06)、以上代码仅限含苯及醚、甘油废物、经营规模: 15000 吨/年。

(3) 废油预处理工艺: 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900-199-08、900-200-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经营规模: 41100 吨/年。

(4) 清淤工艺: HW08(900-249-08)、仅限废钢铁屑、经营规模: 2000 吨/年。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113955.62 吨(其中, 焚烧处置 9529.62 吨、综合利用 104426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147629.62 吨/年(其中, 焚烧处置 9529.62 吨/年、综合利用 1381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HCJ/GYCZ/2023

委托方
(甲方):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 规划单桥街北侧

法人: 杜家峰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郑守昌 联系人: 付春雨

联系方式: 18849113337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6 日到 2024 年 1 月 5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 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 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3.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及装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和相关信息应真实有效并符合《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法规程序。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毒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吨）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4.3 结算方式

全部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税率为6%）。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账为准。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精
心
印
章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甲方： _____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_____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929MA0983KK8C001Y

单位名称: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规划单桥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杜家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规划单桥街北侧

行业类别: 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MA0983KK8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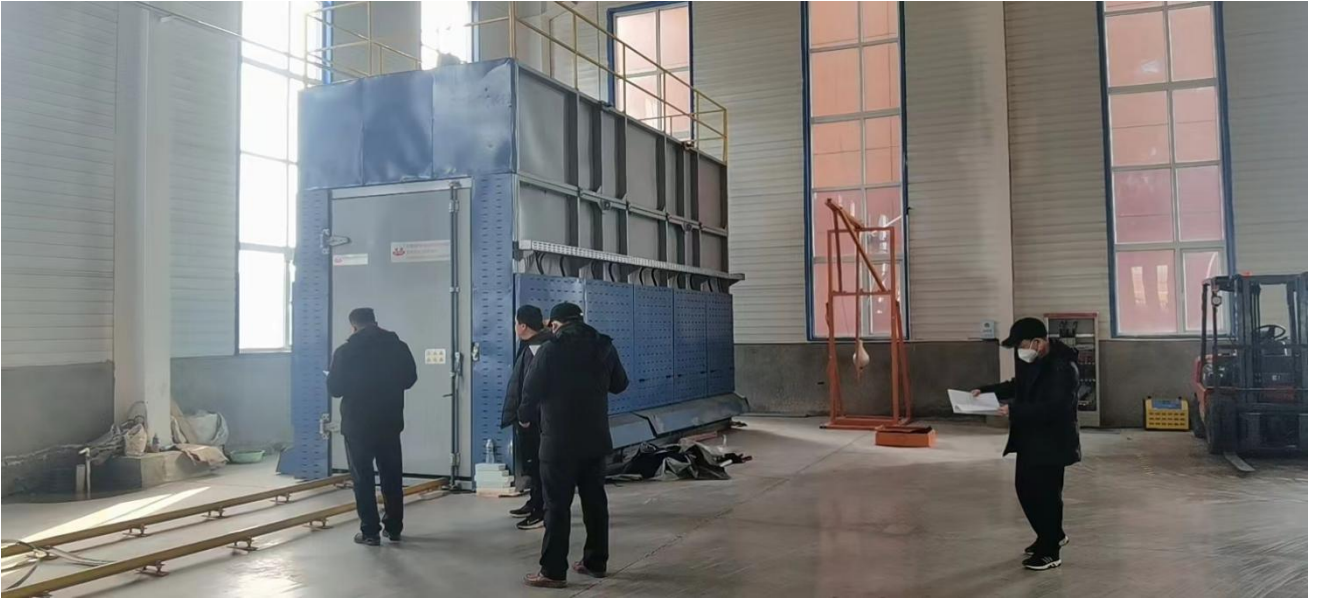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4月03日至2028年04月0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3日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6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p>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Work Uni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p> <p>姓名 <u>吴伟</u> 性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74-12</u></p> <p>编号 <u>0306597</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p>
<p>_____ <u>工程技术人员</u> _____</p> <p>_____ <u>环保工程</u> _____</p> <p>_____ <u>高级工程师</u> _____</p> <p>_____ <u>冀职政办字【2010】30号</u> _____</p> <p>_____ <u>2009-12-09</u> _____</p> <p>_____ <u>沧州市环境监测站</u> _____</p>	

<p>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Work Uni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p> <p>姓名 <u>范睿</u> 性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3/23/1978</u></p> <p>编号 <u>0314387</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p>
<p>_____ <u>工程技术人员</u> _____</p> <p>_____ <u>环保工程</u> _____</p> <p>_____ <u>高级工程师</u> _____</p> <p>_____ <u>冀职政办字【2012】166号</u> _____</p> <p>_____ <u>2012-12</u> _____</p> <p>_____ <u>沧州市环保局</u> _____</p>	

<p>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uibak Series</p> <p>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Work Nni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p> <p>姓名 <u>刘军普</u> 性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64--1</u></p> <p>编号 <u>0100772</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p>
<p>_____ <u>工程技术人员</u> _____</p> <p>_____ <u>环境监测</u> _____</p> <p>_____ <u>高级工程师</u> _____</p> <p>_____ <u>河北省环境专业高级评委会</u> _____</p> <p>_____ <u>2001-12</u> _____</p> <p>_____ <u>沧州市环保局</u> _____</p>	

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规划单桥街北侧					
建设单位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2250	电话	13505493975			
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5 万平方米、地铁屏蔽门装饰钢化玻璃 5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5 万平方米、地铁屏蔽门装饰钢化玻璃 5 万平方米				投入试运行时间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献县行政审批局				文号	献审环表[2022]017 号		时间	2022.09.1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69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2.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690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2.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h/a）	2400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COD											
氨氮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废气						1380					
非甲烷总烃						0.052				3.76	80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氨											
硫化氢											
固废											

单位：废气量×10⁴ 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物征污染物。其中：（5）=（2）-（3）-（4）；（6）=（2）-（3）+（1）-（4）